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投標廠商：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一、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學術機構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與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須具備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 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四、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五、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六、財務證明文件。 （申請承租廠商應提出最近兩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a.資產負債表 b.損益表 c.股東權益變動表 d.現金流量表）			
六、服務建議書10份。	□提供	□未提供	
七、標單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說明：

1.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以投標須知為主。
2. 證件請依序檢附參考。
3. 本表係供本處承辦人員於開標時作為審查廠商資格之用，投標廠商僅填寫廠商名稱，其餘請勿填寫。